

陕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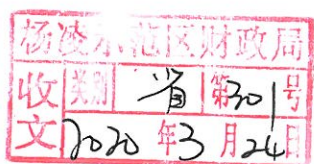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财办税函〔2020〕9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第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省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经省级及以上国家发改、工信部门确定，现将我省第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做好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3月9日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

218	陕西欧迪亚实业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	医用护目镜	董锦 15289385218
219	杨凌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	75%酒精	陈琳 15091445708
220	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	黄芪金银花消毒液、75%酒精消毒液	贾莹 17791798442
221	陕西康誉药业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	中药饮片(金银花、苍术、连翘、防风等产品)	谷希超 13720583000
222	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杨凌示范区	中成药产品	李刚 13891965252
223	西咸新区予果微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	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	夏涵 18500191313
224	陕西华瑞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城市	医用外科口罩	王清华 15336151666

